

類型2：違背職務行為之收受賄賂

甲係某地政事務所第三課課員，負責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相關之會勘工作等業務，於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之實地會勘工作時，則擔任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小組之地政委員，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負責於會勘時到場確認申請人指界是否屬實等業務；乙則擔任某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測量助理，依「○○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9條規定，負責關於土地複丈、協助辦理地籍調查等測量內、外業等業務，兩人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案因兩人配合民眾丙之不實指界而後違背職務行為，得以使丙順利取得5筆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而無需繳納土地增值稅，並收受被告丙之所謂「仲介費」每人新台幣16萬餘元整支票。

問題與風險評估

執行業務之專業度：

地所同仁配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之實地會勘工作時，係到場確認申請人指界是否屬實，如無足夠地政之專業度，恐因現場地形地貌不易辨認而指界錯誤。

利用執行職務收取不當利益：

利用職務主動要求或被動配合收取非規定之費用。

因應之道

加強教育訓練，深化公務人員應有之廉政倫理、法治觀念：

強化法治及廉政觀念，讓同仁了解觸法後可能刑責及賠償之嚴重性(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避免公務人員認為有可規避之方法或處罰輕微而受脅迫或利誘。

會勘前準備工作：

事先將航拍圖套繪地籍圖資，以利掌握案件現場狀況，避免現場指界時因地形地物複雜而不易辨識。

建立輪調制度：

業務承辦人員不定期輪調或以輪值方式指派案件，防止有心人士套用人際關係或以對價關係誘惑，使業務人員便宜行事。

參考法令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9條(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反貪倡廉 幸福花蓮

廉政專線

本所政風室:03-8227506

法務部廉政署:0800-286-586

廣告



花蓮地政事務所 廉政指引宣導摺頁



花蓮地政事務所政風室編印

109年6月

類型1：地政士行賄地所人員以加快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

甲為○○市○○地政事務所負責審查土地登記作業專員，依照規定，相關審查業務在收件後，有一定的處理時限，但有建商希望能夠縮短處理時限，以免除因為長時間所衍生的銀行貸款利息或是建案的時程，就透過有辦法的代書送件，而透過這些有辦法的代書送件的案子，竟然一下子就完成。107年檢廉獲報後展開調查，發現一件都更案，業者透過地政士（俗稱土地代書）乙送件，負責審核的甲疑似收取5萬元，讓案件快速審查通過。

問題與風險評估

未適當拿捏圖利與便民之分際：

便民服務是行政機關之重要目標，在合法且得為行政裁量範圍內盡量提供民眾方便與協助，本是各單位應盡之努力，但若是造成承辦人員認為有空間從事不法，藉此獲取相關利益或對價，將導致所有的努力變質並構成犯罪要件。業者若為趕辦案件或為獲取審查標準之放寬，而私下提供不法利益，承辦人若受不了金錢誘惑即可能觸法。

尚未建置透明公開之統一審核作業流程：

都更案登記流程繁雜，僅少數人精熟作業程序，審查經驗傳承不足，類似案量少未積極統一審核，且因相關案件審理並不透明，易使熟悉流程人員專擅處置，而外界對於該流程缺乏認知，易形成藉賄賂方式即能加速辦理之想像。

因應之道

建立作業程序及特殊案件審查作業標準化行政透明措施：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皆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對於各類案件應處理期限予以律定，達成透明化、公開化。對於特殊案件之審認標準，透過內部討論或陳報地政處進行討論，達成審查標準一致，盡量減少個別承辦人行政裁量空間，減少受利益誘惑之可能。

加強推廣便民措施：

為使便民服務更加多元，讓有需求之民眾得以循正規管道得到客製化服務與滿足，從根源減少民眾提供不當利益的動機，達到有效減少不法情事發生之可能。在合法且得為行政裁量範圍內盡量提供民眾方便與協助，但必須經常提醒同仁要隨時保有警覺性，將不法利益之提供當下立刻發現並予以拒絕，同時記得依規定完成受贈財物通報程序，以減少後續不必要之誤會。

建立特殊案件管考稽核機制：

除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線上案件處理流程查詢機制外，亦應賦予主管人員審查責任，針對特殊案件處理流程，關注特殊案件之申辦優先順序及處理時間，避免有插隊或快速通關之個案發生，機關管考人員每月彙整案件處理統計月報表，發現異常情形，即應詳加了解通報主管或政風室處理，持續追蹤以預防個人違規行為，影響機關整體清廉形象。

建議中央研擬其他配套措施：

建議中央參考護照加速收件處理費的類似機制，研擬快速審理案件措施，在合於機關規定的流程作業且不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之前提，酌收行政處理費用，除能增加國庫收入，亦能避免爭議。

參考法令

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